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0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本署針對苗栗縣長等四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說明

本署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偵結起訴首宗「四合一」現金賄選案件，其中部分賄選範圍同時包括苗栗縣長、大湖鄉長、大湖村長、大湖鄉民代表。在斟酌相關法規與法院判決後，本署於111年12月20日針對鍾姓苗栗縣長當選人、謝姓及林姓大湖鄉鄉民代表當選人、傅姓大湖村村長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當選人有同法第99條第1項之行為，檢察官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且多數法院均認為此處「當選人」不以當選人本身自為者為限，如當選人對其親友、或競選團隊成員之賄選行為，有共同參與、授意或同意等不違背其本意等情形，均屬當選人之共同賄選行為（可以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選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意旨）。甚至即便非競選團隊成員，若買票者實質上從事為候選人助選之活動，也無以排除其等間有為使上訴人當選之目的而共同賄選之可能，不以證明賄款來自候選人本人為必要（可以參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選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意旨）。是本署既已認定陳○○等3人有共同賄選之犯罪事實，陳○○又身為鍾姓苗栗縣長當選人之大湖鄉聯合競選總部主委，依據上開法院見解，自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本署對於候選人本人及其選舉重要幹部、樁腳或親友等共同所為嚴重破壞選風之不法行為，決不寬貸，除就賄選者提起違反選罷法之刑事起訴外，並對當選人依法依限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出當選無效之民事起訴，以維護民主、法治之基本價值，全力淨化選風，贏得人民信賴。另將於111年12月25日舉行之苗栗縣議會正副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，本署持續統合檢警調廉及各界力量，以團隊辦案之方式，全力積極查察賄選，以達成「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」之核心目標。